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东省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201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委托单位：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

项目名称：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温馨提示

一、投标人必须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障平台政府采购业务电子交易系统（<https://210.76.72.1:82/guangdong-zfcg-tb/>）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CTBJ），否则无法参与后续电子开评标。为此，投标人应当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1 号，联系人：020-62791777 伍先生)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二、供应商可登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dggzy.org.cn>)，点击网站下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障平台”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办理步骤详见“附件二：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时认真阅读“附件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障平台政府采购业务电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四、供应商进行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否则无法上传；另必须单独刻录一份光盘递交到开标现场，刻录到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

五、供应商参与开标时，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CA），用于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七、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八、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huaxin.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九、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十、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十一、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十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遗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十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十四、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十五、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十七、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8
第五章 定标.....	21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2
第七章 附件.....	24
【附 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4
【附 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25
【附 件 3】 响应函.....	26
【附 件 4】 资格文件声明.....	27
【附 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附 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 件 7】 谈判报价函.....	30
【附 件 8】 报价一览表.....	31
【附 件 9】 退保证金说明函.....	33
【附 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34
【附 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6
【附 件 11】 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37
【附 件 12】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38
【附 件 13】 服务响应方案.....	39
【附 件 14】 提供投标产品最新成本核算清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40
【附 件 15】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1
【附 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42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范围

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具体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报价人）：响应本次谈判、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工具等。

2.5 服务：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谈判小组：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质保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2.8 保修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进行维修保养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

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本项目报价费用

各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业主配合的内容

8.1 为配合本项目的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 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10.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10.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0.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10.4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10.5 报价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0.6 报价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现将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组号	疫苗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万剂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包一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冻干粉针	1 剂次/支	剂次	19.5	120	2340

注：①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的供应能力申报应标数量，第一中标人供货量不足时由第二中标人供货，第二中标人供货不足时由第三中标人供货。

②按投标总价每 70 万元配送 1 万本儿童预防接种证（含条形码）。接种证（含条形码）规格、纸质要求、色彩、内容等具体按照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进行印制。

③协助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疫苗电子监管码使用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或 GS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
3. 投标人如不是所报货物的制造商，应提供制造商授权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或 GS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如不是所报货物的制造商，应提供制造商授权函；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谈判时须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谈判文件，而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谈判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6月7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7年6月7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306会议室开标，408会议室评标。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八、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 采购内容

包组号	疫苗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万剂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包一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冻干粉针	1 剂次/支	剂次	19.5	120	2340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的供应能力申报应标数量，第一中标人供货量不足时由第二中标人供货，第二中标人供货不足时由第三中标人供货。

（2）按投标总价每70万元配送1万本儿童预防接种证（含条形码）。接种证（含条形码）规格、纸质要求、色彩、内容等具体按照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进行印制。

（3）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药品GMP（或GS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证件的复印件（A4纸）各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产品说明书原件1份。以上资料不需要装订，单独放入1个文件袋内，封面写上投标单位名称，与标书一起提交。

（4）协助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疫苗电子监管码使用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 质量要求及主要技术参数

1. 质量要求

1.1 生产车间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获得证书。

1.2 产地：中国。

1.3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的标准，并提供 GMP 资质认证、国家批准生产文号、产品批签发合格证、质检报告及样品等质量保证相关资料。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包 1：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2.1.1 规格：1 剂次/支，复溶后每瓶 1.0ml 或 0.5ml，含甲型肝炎活病毒应不低

于 6.501gCCID50。

2.1.2 外观及性状：冻干制剂，为乳酪色疏松体，复溶后为澄明液体，无异物。

2.1.3 有效期：18 个月。

（三）包装要求

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的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标识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包装标注特殊标识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5]257 号）的要求，其最小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大包装指整箱，中包装指大包装里面的中盒，小包装指中包装里面每剂次（或每支、糖丸 10 粒包装）的包装盒。大、中、小包装均应印有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包装标识，小包装应附中文使用说明书一份。

（四）供货及运输要求

1. 采购周期：按采购人计划。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交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采购人的要求。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有多个中标人，采购人保留根据中标人的诚信度、供货质量、速度、售后服务等因素对签订合同的供货数量在中标人之间作调整的权力。

4. 储存和运输要求：疫苗储存和运输要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并提供疫苗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

5. 供货地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库。中标人负责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五）交货与验收

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成熟的符合用户需求的新型免疫规划疫苗，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可靠性。

2、中标人必须提供有关免疫规划疫苗使用的中文文件（说明书和相关资料）。

3、中标人必须提供免疫规划疫苗执行的生产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4、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免疫规划疫苗包装，按采购人的订购计划并采用冷链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同时提供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5、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联合验收。货物的外包装应

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上述要求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接收。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2、投标人必须确保免疫规划疫苗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免疫规划疫苗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免疫规划疫苗需求配带的物品，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免疫规划疫苗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获得制造商的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为其提供的报价免疫规划疫苗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从免疫规划疫苗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至少总有效期一半以上。

5、中标人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理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七）其他要求

1、合同执行阶段，因应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可对免疫规划疫苗（规格、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供需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免疫规划疫苗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免疫规划疫苗单价调整总价。无依据的，供需双方商定。

2、投标人如不是所报货物的制造商，应提供制造商授权函。

3、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疫苗样品 10 个最小包装（附产品说明书），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供，另行包装。样品上应贴牢注明投标人名称的标签。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数量不足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若中选，其所供货物应与样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八）付款方式

1、按广东省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

2、付款时间为用户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

3、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0%一次性支付货款。支付时，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3.1 合同

3.2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3 乙方银行出具并经甲方认可和审核无误、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货款总价的 50% 银行保函正本 1 份（保证期：一年，到期自动延期至合同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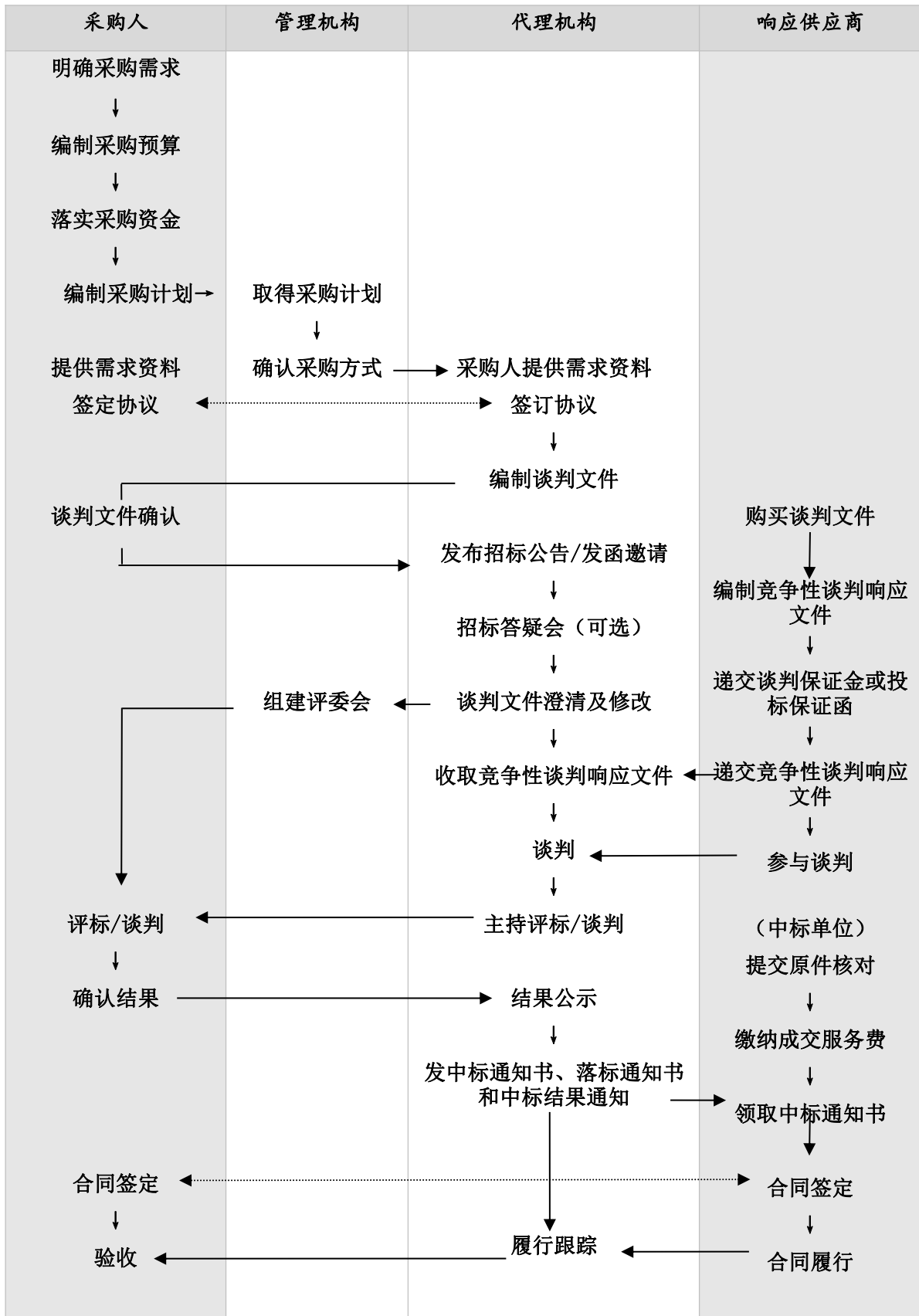
4、货物全部交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

(1) 合同

(2) 验收合格报告(盖收货方公章)

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保函。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1.3 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七章 附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中**第七章附件**格式提供有关材料。

4. 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4.3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

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4.6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或自愿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人民币/元）
包一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234000.00

7.3 谈判保证金用**银行划账**的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7.3.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7.4 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已提交保证金的可无需再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4.1 报价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 有效期超过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两日 17:00 前传真到达我司。

7.5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7.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7.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规定执行：

7.7.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2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7.7.3 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书中。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资料概不接受。

10. 知识产权

10.1 中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组号”等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7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

包 号：_____

于2017年6月7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4 响应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谈判报价函”，内装：

1.4.1 《报价一览表》原件；

1.4.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4.3 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递交截止时间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2 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送达指定地点，任何迟于响应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采购人指派评委，其他 2 名均由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4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

3.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

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3.3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7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单位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第五章 定标

1. 成交结果通知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2.1.1 成交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2.1.2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响应供应商资格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谈判有效期 60 日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签署要求			
报价未超出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

包 号：_____

响应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函（详见附件 3）				
	2	资格文件声明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服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响应报价	9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8）				
谈判报价函	10	内装报价一览表及退保证金说明函或投标担保函				

【附件3】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17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

6.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4】 资格文件声明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17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项目编号为：HX15270117YLCZ-01）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7】 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内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8）；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9）【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本“谈判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7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组号	疫苗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万剂次）	投标价格（万元）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冻干粉针	1剂次/支	剂次								

-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响应报价函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更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单位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退保证金说明函**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包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子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法规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谈判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主要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响应方案

服务响应方案

1.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描述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2. 报价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14】 提供投标产品最新成本核算清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格式自定)

【附件 15】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说明】 1、提供 2013 年至今完成同业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_____ 疫苗)

项目编号：HX15270117YLCZ-01项目名称：2017 年中央补助广东省免疫规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广州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1) 合同

(2) 验收合格报告(盖收货方公章)

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保函。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验报告。

5、货物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交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采购人的要求。

5.2.2 乙方交货地点：免疫规划疫苗供货地点为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 货物的验收

5.3.1 制造商必须在免疫规划疫苗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其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并在生产过程中主动接受甲方对其生产情况的考察与监督。

5.3.2 在免疫规划疫苗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其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向乙方索赔。

5.3.3 如果发现免疫规划疫苗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免疫规划疫苗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5.3.4 乙方须将免疫规划疫苗运达交货现场，免疫规划疫苗在四小时内完成该批的交货，以便采购人验收及使用。

5.3.5 免疫规划疫苗通过交货验收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制造商

的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5.3.6 在有关部门进行的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药监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在专项资金到帐前提下，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法人（签约）代表：

法人（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怡乐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360 200 030 900 156 8331

开户账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

地址：

联系人：李文叶

联系人：

电话：020-31051993

电话/手机：

传真：020-31051955

传真：

E-mail: gongyingke@cdcp.org.cn

E-mail：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保函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及贷款承诺申请书》，并按银行提出的条件和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等；
- (2) 对外担保主合同、协议或标书及有关交易背景资料；
- (3) 担保涉及的事项按规定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须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 (4) 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年财务报表及当期财务报表；
- (5) 反担保措施证明文件；
- (6) 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2、银行进行调查、审查

银行收到申请和有关资料后，对申请人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交易背景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了解借款人的履约、偿付能力，对申请人的进行授信评级，向申请人做出正式答复。

3、审批同意后，签订《保函协议书》或《贷款承诺协议书》，申请人存入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办理抵质押或反担保手续，银行出具保函或贷款承诺书。

4、银行同意开立保函后，与申请人签订“开立担保协议”，约定担保种类、用途、金额、费率、担保有效期，付款条件，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对于需提供反担保的，还应按银行要求办理反担保手续。